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CE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0)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準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佈載有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概要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經審核收益達約13,56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約17.6%。
- 僅供說明用途，確認本財政年度一次性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3,860,000港元之前(二零一一年：無)，除稅前溢利約7,38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約45.6%，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營運純利達約5,94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之約11,310,000港元減少約47.5%。
- 本集團本財政年度之餘稅前溢利約3,52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約74%。本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08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之約11,310,000港元減少約81.6%。溢利之下降乃主要由於：(i)確認一次性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3,860,000港元，乃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在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上市」)有關；(ii)因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擴充以及上市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產生額外行政及營運開支及專業費用，令員工成本及營運開支大幅提升約102.5%至約6,380,000港元；及(iii)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產生所得稅開支約1,440,000港元。
- 董事不建議就本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年度業績(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5	13,566	16,452
其他收益	5	190	223
其他收入	6	—	35
行政及營運開支		<u>(10,238)</u>	<u>(3,153)</u>
除稅前溢利	6	3,518	13,557
所得稅開支	7	<u>(1,435)</u>	<u>(2,24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u>2,083</u></u>	<u><u>11,313</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港仙)		<u><u>0.48</u></u>	<u><u>2.98</u></u>
攤薄(港仙)		<u><u>0.48</u></u>	<u><u>2.98</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u>178</u>	<u>254</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	2,493	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2	194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0	7
應收稅項		22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2,484</u>	<u>16,239</u>
		<u>45,573</u>	<u>16,511</u>
減：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3,067	629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371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9
應付稅項		<u>-</u>	<u>3,610</u>
		<u>3,067</u>	<u>4,619</u>
流動資產淨值		<u>42,506</u>	<u>11,89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2,684</u>	<u>12,146</u>
資產淨值		<u>42,684</u>	<u>12,146</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	5,000	530
儲備		<u>37,684</u>	<u>11,616</u>
權益總額		<u>42,684</u>	<u>12,14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1	—	—	2,203	2,203	2,204
本年度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	—	—	11,313	11,313	11,313
發行股份	529	—	—	—	—	529
已付中期股息	—	—	—	(1,900)	(1,900)	(1,900)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530	—	—	11,616	11,616	12,146
本年度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	—	—	2,083	2,083	2,083
重組之影響	(529)	—	529	—	529	—
資本化發行之影響	3,799	(3,799)	—	—	(3,799)	—
上市時發行新股份	1,200	34,800	—	—	34,800	36,000
發行新股份之						
相關交易成本	—	(1,545)	—	—	(1,545)	(1,545)
已付中期股息	—	—	—	(6,000)	(6,000)	(6,000)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5,000	29,456	529	7,699	37,684	42,6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4-66號廠商會大廈23樓A室。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首次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重組(「重組」)完成之前，本集團之業務由現時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開展並全部由黃錦華先生(「黃先生」)控制。本集團之重組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完成及隨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重組產生之本集團被視為持續實體。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使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內所規定之合併會計原則編製，假設本集團之現時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或自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活動之詳情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二年年報」)。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Kate Glory Limited(「Kate Glory」)(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值，除另有註明者外。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一系列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有效。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述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毋須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 詮釋第19號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 過渡性披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席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增設涉及金融資產轉讓之交易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之持續風險承擔時，提供風險承擔之更大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規定於該期間內金融資產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所載經修訂披露規定旨在幫助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好地評估抵銷安排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該等修訂亦改善在呈報公司如何降低信貸風險方面之透明度，包括披露所質押或收取之相關抵押品。公司及其他實體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之中期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所需披露亦應追溯作出。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撤除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將於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於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須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可於損益內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有關之最大影響，乃涉及因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金融負債（指定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公平值變動之呈報方式。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而言，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納入損益內。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許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之部分內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權之新定義，包括三個要素：(a)對被投資方可行使之權力；(b)對投資於被投資方所帶來之各種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對被投資方行使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增設全面性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按權益會計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按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合併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寬廣；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述金融工具之三個公平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資料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許提早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選擇權，可於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貫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歸納成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涉及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倘修訂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方式將作出相應更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訂明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一般原則之例外情況，即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之計量應反映實體預期收回資產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後果。具體而言，根據該等修訂，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假設為可透過出售收回，惟該項假設於若干情況下遭推翻則作別論。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改變定額福利計劃及終止福利之會計處理方式。最重大變動乃與定額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之會計處理方式有關。該等修訂規定於定額福利責任以及計劃資產之公平值出現變動時予以確認，並因此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過往版本允許之「緩衝區法」。該等修訂規定所有精算盈虧須即時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以令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可反映計劃虧絀或盈餘之全面價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須追溯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針對在現行慣例下使用抵銷準則時存在矛盾之情況及釐清：

- 「目前具有可合法強制行使之抵銷權利」之涵義；及
- 若干毛額結算系統可能被視為相當於淨額結算。

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

本集團現正評估初步應用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確定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如於二零一二年年報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之以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控制實體(包括特別目的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力支配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從其業務中獲益時，則視為擁有該實體之控制權。

於本年度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其收購之生效日期起直至其出售之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此會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屬如此。

如有必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之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b)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一般。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乃按控制方之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在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之條件下，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於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高出成本之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之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之比較金額予以呈列，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報告期間開始時或彼等首次受共同控制以來(以較短者為準)已被合併。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言，向本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乃專注於企業融資顧問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僅專注於企業融資顧問業務，且全部資產及主要收益均位於及來自香港。因此，毋須呈列分部分析。

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客戶A	—	5,290
客戶B	4,860	2,938
客戶C	2,170	—
客戶D	1,800	—
客戶E	1,430	—

5. 收益及其他收益

年內，收益指收取來自所提供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之費用收入。

年內所收取之其他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管理費收入	160	217
雜項收入	30	—
匯兌收益	—	6
	<u>190</u>	<u>223</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119	98
核數師酬金	320	20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 物業租金	662	54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津貼及花紅	3,306	1,723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2	43
	<u>3,408</u>	<u>1,766</u>

及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

其他收入：

已沒收之其他應付款項	<u>—</u>	<u>(35)</u>
------------	----------	-------------

*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用作扣減其來年退休金計劃供款之沒收供款。

7. 所得稅開支

年內，香港利得稅就產生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約92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概無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一一年：無)。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u>1,435</u>	<u>2,244</u>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宣派之股息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	<u>6,000</u>	<u>1,900</u>

由於股息息率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乃以下列數據為基礎：

盈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u>2,083</u>	<u>11,313</u>

股份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股	千股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附註)	<u>436,393</u>	<u>380,000</u>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約436,393,000股(二零一一年：380,000,000股)普通股(經計及根據本集團之重組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配售每股0.3港元之股份(「配售事項」)進行之股份轉讓、股份交換以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存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來自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所提供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一般而言，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期限於發出發票時到期。本集團設法對未償還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逾期未償還餘款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來自提供企業顧問服務之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173	71
31日至60日	—	—
61日至90日	—	—
超過91日	2,320	—
	<u>2,493</u>	<u>71</u>

上述披露之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為逾期，但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及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其確認呆賬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改良信貸，亦無法律權力抵銷本集團結欠對手方之任何款項。

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預收款項	2,620	5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47	129
	<u>3,067</u>	<u>629</u>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就兩個年度而言均須於一個月內償還。

12.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如下：

	每股0.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時		
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0,000</u>	<u>200,000,000,000</u>
已發行並悉數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時	1	0.01
於重組時發行股份	99	0.99
資本化發行	379,999,900	3,799,999
上市時根據配售事項發行新股份	<u>120,000,000</u>	<u>1,200,000</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500,000,000</u>	<u>5,000,000</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股本指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

末期股息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上市前，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6,000,000港元，已於同日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董事不建議派付本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於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本集團自身定位為持續致力躋身香港活躍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供應商行列。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一系列全面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

- (i)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提供意見；
- (ii) 根據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上市發行人交易出任獨立財務顧問；
- (iii) 就合併及收購(「併購」)活動及其他企業活動提供意見；及
- (iv) 就公司復牌提供意見。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持續透過商業午餐、晚宴、雞尾酒會及其他社交場合並參與多個專業團體維持專業網絡，促進新客戶轉介及加強挽留客戶。於本財政年度內，儘管近期全球經濟不利營商環境及金融市場動盪，而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大部分時間專注籌備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集團自合共37宗交易(二零一一年：36宗)中產生收益約13,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500,000港元)，其中32宗為本財政年度內新委聘之交易。關於此等新委聘之交易，其中大部分委聘與就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有關客戶之併購活動之收購守則、集資活動及其他企業活動如公司長時間停牌後為復牌提供建議有關。其中一宗由我們提供顧問服務之可觀交易，乃關於就一項清洗豁免交易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意見，我們作為該客戶之財務顧問，而該客戶成功集資約1,000,000,000港

元。於多宗顧問交易中，我們已由我們的客戶接獲一份企業拯救之委聘（因長時間停牌及財務危機），我們就此擔任該客戶（其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於聯交所停牌）之財務顧問，成功協助該客戶重組債務，並向聯交所取得復牌批准，該客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復牌。而在我們的協助下成功重

本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將會繼續竭其所能帶領本集團為其股東增創最佳利益。

財務回顧

收益

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由上一個財政年度約16,450,000港元減少約17.6%至約13,56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地資本市場普遍逆轉，以及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大部分時間專注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在某程度上影響本集團於該期間內之收益。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行政及營運開支增加約225.1%至約10,240,000港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約為3,150,000港元。相關增幅主要由於(i)本財政年度內確認一次性非經常性上市開支（與上市有關）約3,860,000港元，佔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之行政及營運開支約37.7%；(ii)員工成本大幅增加約97.2%至約3,490,000港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約為1,77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擴充及為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產生額外員工成本；及(iii)上市後產生額外法律以及專業費用約580,000港元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財政年度溢利

截至本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減少約81.6%至約2,080,000港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約為11,31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上市時確認一次性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3,860,000港元以及本財政年度內員工成本、營運開支及法律以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相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表現平穩，而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大部分時間專注於準備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整體收益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約17.6%至約13,56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主要透過其自身營運資金撥付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約42,5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89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2,4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24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約為14.86(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57)。

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因此，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為零(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零)，乃因提供金融服務總體上為勞動密集型且並無涉及需長期貸款撥付之重大資本開支。

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所面臨之外幣風險甚微，乃因絕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按港元計值。本集團將會持續密切監控外幣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起開始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自該日起，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並無改變。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僅由普通股組成。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

所持重大投資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外，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於任何公司之股本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附屬公司與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有關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前景

隨著我們成功上市，加上新行情及一批重要之新股東與我們一起踏上下一步歷程，我們的增長已進入新階段。我們樂觀認為並洞悉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行業蘊藏潛在商機。正如我們的招股章程所述，我們將會持續專注我們的核心業務，即主要為向香港及中國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並透過加強技術實力、擴大聯盟網絡提高公眾知名度及擴大為非上市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之集資業務，加強我們之核心業務。本集團亦將透過對多種服務如債務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進行可行之研究，尋求增加對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企業融資之增值服務。本集團將嘗試挽留現有客戶，透過提供出眾及具競爭力之服務，以及透過擴大客戶群，取得更多新委聘，同時維持現有具有成本效益的業務架構，以維持行業中的競爭力。

本集團相信，擴大其服務範疇乃長期制勝之關鍵。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將實行其已制訂之兩個新金融服務領域(即股本市場(專注於其客戶之集資或其他業務活動中擔任包銷商或配售代理)及資產管理)之擴張及行動計劃。

本集團熱衷項目投資。在為項目投資建立現金儲備2,500,000港元之後，本集團將繼續研究具有良好回報潛力之可行項目，以為本公司之股東貢獻最大財富。

本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將會竭其所能帶領本集團為其股東增創最佳利益。

外匯風險

本集團持續採納保守財政政策，所有銀行存款均以港元結存，以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

財政政策

本集團採納保守財政政策。本集團致力透過對其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以減少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測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可符合其資金需求。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以作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任全職僱員15名(包括董事)(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8名全職僱員及5名兼職佣金制僱員)。於本財政年度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3,490,000港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約為1,770,000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予以釐定。年終花紅乃根據個人表現向僱員發放，以嘉許及獎勵其貢獻。其他福利包括其香港僱員之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福利供款。此外，本公司為合資格員工(包括董事)採納購股權計劃，目的是提供獎勵予參與者，表揚其對本集團的貢獻。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誠如本公司之招股章程中所披露之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展進行比較之分析載列如下：

如招股章程所述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業務目標

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展

1. 加強技術實力

- | | |
|--|---|
| <p>► 聘用額外僱員及向僱員提供定期培訓</p> <p>► 加強電腦及網路系統</p> | <p>► 由於近期全球經濟不利營商環境以及上市後動蕩之金融市場，董事於聘用額外僱員時採取謹慎態度；且本財政年度內已每月向僱員提供定期內部及外部培訓。</p> <p>► 本集團已購買若干便攜式平板電腦以便進行有效的業務演示，並已升級本集團之電子郵件及備份伺服器以及防病毒軟件。</p> |
|--|---|

2. 擴大聯盟網絡

- | | |
|--|--|
| <p>► 制定網絡建設策略</p> <p>► 出版及向策略夥伴發行業務通訊或期刊</p> | <p>► 本集團已制定網絡建設策略，通過積極參與各種研討會、雞尾酒會及其他社交場合以向潛在策略夥伴展現本集團。</p> <p>► 本集團已重新設計及重新包裝企業簡介並寄發予潛在策略夥伴及客戶。</p> |
|--|--|

3. 提高公眾知名度及品牌建立

- | | |
|--|---|
| <p>► 參與有關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研討會</p> <p>► 出版業務通訊或期刊進行宣傳</p> | <p>► 本集團積極參與各種研討會、雞尾酒會及其他社交場合。</p> <p>► 本集團已重新設計及重新包裝企業簡介並寄發予潛在策略夥伴及客戶進行宣傳。</p> |
|--|---|

➤ 準備設立市場推廣及公共關係部門

➤ 本集團已委任2名僱員就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及公共關係事宜開展工作。

4. 提供更廣泛的金融服務及從事投資

➤ 準備設立(i)資產管理部門及制定發展策略；(ii)股權資本市場部門及制定發展策略

➤ 本集團已制定行動計劃，及正在準備相關牌照之申請文件以及正招聘合資格僱員。

➤ 制定向上市或非上市公司客戶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其他增值諮詢服務的業務擴張計劃

➤ 本集團已為上市前融資業務制定擴張計劃以及就債務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進行可行之研究。

➤ 向高資產淨值個人及機構投資者融資

➤ 本集團已展開初期準備工作及內部計劃。

➤ 為項目投資增設現金儲備2,500,000港元

➤ 已為項目投資增設現金儲備2,500,000港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會持續精簡其現有經營業務，同時物色其他符合本集團發展策略之業務商機，此舉將會為本公司股東帶來長期利益。

於創業板上市產生之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31,000,000港元。自上市日期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之動用情況如下：

	自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如招股章程所述之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款項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如招股章程所述之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之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通過加強電腦系統 提高強技術實力	0.30	0.10	0.20
擴大聯盟網絡	0.20	0.20	—
提高公眾知名度及品牌建立	0.10	0.10	—
項目投資	2.50	—	2.50
營運資金	1.70	1.70	—
	<u>4.80</u>	<u>2.10</u>	<u>2.70</u>

本公司仍在物色高回報之項目進行投資，以最大化本公司股東之回報。因此，項目投資之已計劃所得款項仍未動用。

董事並不知悉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之已計劃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未動用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已即時存入香港之持牌銀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認為或視為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分節於股東名冊登記，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本公司之好倉

董事及主要 行政人員名稱	身份	持有普通股 之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之 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黃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附註)	—	300,000,000	60.00%
文穎怡女士	實益擁有人	47,510,000	—	47,510,000	9.50%

附註：該等股份乃以Kate Glory名義註冊。黃先生為Kate Glor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黃先生被視為於Kate Glory持有本公司300,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認為或視為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分節於股東名冊登記，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以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分節於本公司須保留之股東名冊中登記，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

本公司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普通股 之股份數目	本公司股權概約 百分比
Kate Glory(附註)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60.00%
文穎怡女士	實益擁有人	47,510,000	9.50%

附註： Kate Glory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將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分節於本公司須保留之股東名冊中登記，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報告期間之任何時間內，概無任何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權利授予任何董事或其各自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或由彼等行使之權利；或概無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任何安排訂約方而致使董事、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相關權利。

足夠公眾持股量

按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股份在市場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聯席合規顧問之權益

誠如本公司聯席合規顧問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及豐盛融資有限公司(「聯席合規顧問」)告悉，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聯席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集團股本之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根據本公司與聯席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聯席合規顧問已收取及將會收取作為聯席合規顧問之費用。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衝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等守則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準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據本公司所知，全體董事於本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該買賣規定準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第A.2.1條除外。

守則第A.2.1條要求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能應予分離而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尚處其發展階段，而黃先生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主席兩職有利本集團，乃因該等職務形成互補互助，同時共同促進本集團持續增長及發展。待本集團規模發展龐大時，董事會將會考慮區分該等職務。由於董事各持業務經驗優勢，故彼等預期黃先生身兼兩職將不會引發任何問題。本集團亦制定內部監控系統，以達監控制衡目的。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以書面形式清晰制定其職權範圍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呈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志剛先生、劉令德先生、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及邱恩明先生）組成，就本公司之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邱恩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本集團本財政年度之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報表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全面披露。

本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並履行包括審閱本集團之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之職責。

年度業績公佈、年度報告及通函之刊載

本年度業績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並於本公司網站(www.chanceton.com)刊載。本公司之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年度報告及隨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屆時將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並刊載於以上網頁。

承董事會命
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錦華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錦華先生(主席)、張楚強博士及梁民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文穎怡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志剛先生、劉令德先生、William Robert Majcher 先生及邱恩明先生。